# 关于印发农机购置补贴规章制度的通知

局机关、各二级机构：

为规范农机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行为，切实服务于民，使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到位，进一步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科学高效规范廉洁实施，提高政策项目绩效。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经局党组研究，制定了《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职责》《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农机购置补贴投诉处理制度》、《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制度》、《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制度》、《农机购置补贴档案管理制度》、《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制度》、《农机购置补贴经销商工作规范》、《淇滨区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实施方案》、《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纪律》、《农机购置补贴操作规程》等10多项规章制度。望全体干部职工认真遵守和执行。

2021年6月10日

# 淇滨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职责

## 一、制定实施方案

根据省市实施指导意见，会同区财政局制定本年度农机补贴实施方案，经区农机补贴领导小组会议研究，报上级主管部门。

## 二、落实工作责任

召开各乡镇办分管农业副镇长和农办主任专题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会议，安排部署专项工作，分解工作职责，落实工作责任。

## 三、认真组织实施

1.培训指导各乡镇办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做好农机补贴申请操作流程。

2.培训本单位专职人员的受理操作技术，维护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确保软件系统高效规范安全运行。

3.公开信息。加大农机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公布农机补贴受益对象和补贴机具信息、补贴资金使用和结算兑付进度。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按要求公开享受补贴的农户购机信息和补贴政策落实情况。

4.审核并向区财政局报送补贴资金结算审核意见。

5、对供货单位、购机者和镇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监管。按照不低于购机数量10%的比例、对照购机清册和机具铭牌拓印件等材料抽查核实补贴机具。加强对供货单位检查，特别要检查其销售台账，核实补贴机具销售的真实性。

6、公布农机补贴咨询、举报投诉电话，及时受理政策咨询和举报投诉，并将相关举报投诉处理结果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7、做好农机补贴档案材料整理保管工作，按要求报送政策实施情况和工作总结。

## 四、严明工作纪律

严格执行农机补贴“三个严禁”、“四个禁止”、“五项制度”和“八个不得”等有关规定。按照《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意见》，建立完善补贴工作监督制度，确保各项纪律规定和监督措施落实到位。

## 五、严格绩效考核

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做到目标到岗、责任到人。严格执行“谁经办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倒查追究制度。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督管理不力的，将视情况采取行政约谈、行政告诫、通报批评等措施；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为认真做好我区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工作，进一步发挥财政补贴资金的带动效应，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资金安排原则

围绕提高主要农作物和高效设施农业生产机械化，突出优化结构，提高效能，对列入补贴品目机具实施“普惠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采取“品目管理、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农机购置补贴操作方式，推动农业生产全面和全程机械化。

## 二、资金安排规模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在全区范围内实施。对纳入我省补贴品目机具实行敞开补贴。上年结转补贴资金可继续在下年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有关规定处理。

## 三、补贴品目标准

（一）补贴机具。围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农业“四优四化”发展等支农重点工作，在中央财政补贴范围内选择。

### （二）补贴标准。

农机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机在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购机者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的上限为15万元。

## 四、补贴对象确定。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 五、操作流程

1.购机补贴对象凭身份证明材料（个人为身份证和村委会证明；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凭工商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各乡、镇、办事处农业农村服务发展中心在补贴资金计划范围内，通过摇号、按报名时间顺序或购机者认可的方式确定购机补贴对象，然后张榜公示到村，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乡、镇、办事处农业农村服务发展中心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连同公示照片，及时送达区农业农村局。2.购机补贴对象应提交身份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证明）、购机发票、购机者社保卡或农商银行卡（折）、补贴机具产品资质。购置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者，需提供牌证照，并将所购机具运至区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进行核验。3.核验人员应按照有关要求，对购机者享受购机补贴政策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检验，做到“见人、见机、见票、见机具永久铭牌”，并喷涂补贴标识。核验完成并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补贴申请手续应由购机者本人办理。

## 六、资金结算程序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由区财政局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分期分批发放补贴资金。补贴给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资金，须拨付至经营组织的银行对公账户，不得拨付给个人。

2.要切实加快补贴资金兑付和结算进度，补贴启动实施后,区农业农村局及时提交相关资料，财政局及时组织兑付和结算工作。

# 农机购置补贴投诉处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农机购置补贴投诉管理工作，提高投诉处理质量，保证农机补贴政策公开公平公正实施，特制定本制度。

##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在农机补贴政策实施中，依法对存在违反政策规定、违法行政、不当行政以及行政不作为等行为提出的投诉、信访和举报。

涉及农机补贴产品质量投诉的，按国家《产品质量法》、《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等有关农机产品质量监督的法律、法规执行。

## 二、明确职责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机补贴投诉处理工作。应当向社会公布投诉电话、通信地址、电子信箱等联系方式，为农机补贴投诉和信访人员提供便利。投诉和信访人员通过书信、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网络、信箱、媒体及举报等形式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的，应及时认真处理。

## 三、热情服务

高度重视并热情耐心地做好投诉人员的接待处理工作。要设立投诉、信访和举报记录簿。受理信访、投诉、举报的工作人员必须热情接待来访人员，认真登记来信来访的诉求，倾听并分析所反映的问题，及时与其沟通情况；不得对投诉和信访人员置之不理，敷衍塞责，推诿拖延；要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把问题解决在基层。

## 四、调查处理

对不需要处理的一般问题，应耐心解释政策，做好来访人员的思想工作；对简单一般的信访投诉反映，应在受理之日5天内完成调查、处理、反馈等工作；对较复杂的投诉举报反映，要在30日内办结，如遇特殊情况需延长时间的，必须经相关领导批准，并记录说明情况。上级机关转来的信访投诉举报案件，按上级机关指定的期限办结。

在信访投诉举报查办过程中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重调查、重证据，不听信一面之词，并注意工作方法。信访投诉举报案件的调查了解，谈话核实，必须有两人以上共同办理，并制作笔录，由被谈话人在笔录材料上签字。

## 五、登记回复

及时整理、保存投诉和信访材料，并对投诉人的姓名、投诉具体事项、投诉对象和投诉人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进行登记和记录。在回复调查处理结果时，应当用语规范、方法恰当，可采取直接回复、约投诉人面谈回复等方式。

## 六、保护权利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信访投诉举报人的姓名、工作部门、家庭住址等有关情况及举报内容必须严格保密，因查处工作需要出具举报材料时，要经有关领导批准，并隐去可能暴露信访投诉举报人身份的内容。严禁将举报、揭发和控告的信件、材料转交或告诉被举报、揭发、控告的单位或个人。严禁对举报、揭发、控告人打击报复，对揭发、控告人进行打击报复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 七、问题处理

定期梳理投诉和信访材料，对投诉较多的热点、难点问题，应及时研究改进措施和方法，着力解决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对群众因不了解政策，造成多次反复投诉的事项，应主动通过电视、广播、网络、报刊等媒体向社会公告，防止群众误解。

对查处的一般性问题，应有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如属个人问题，应约谈本人，予以告诫。对查处的违纪违规问题应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查处结果应及时报送上级农机部门。

对因推诿塞责、简单粗暴、疏于监督落实，或因对上级机关批转督办的投诉信访不按时限要求核实上报，致使问题久拖不决、引发重复投诉和信访及群体性事件等严重后果的，将视情节予以通报，并抄送当地纪检监察部门，建议对相关责任人按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情况严重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八、处理投诉机构

淇滨区农业农村局农机补贴投诉和举报电话：0392-3663510，投诉和举报邮箱：qbqnj@163.com

# 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制度

为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农机补贴政策公开透明运行，根据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一、目的意义

推进农机补贴政策及有关工作信息公开，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以下简称《条例》）、促进依法行政、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举措，是宣传党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重要形式，也是构建农机补贴实施监管长效机制的重要内容。

信息公开的目的：以公开促公正、以公开促效率、以公开促廉政，努力开创农机补贴工作新局面。

## 二、公开内容

农机补贴政策信息量大面广，凡是符合《条例》规定，能够公开的事项，都应分类整理，及时主动公开。主要内容包括：

1、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2、补贴额一览表。

3、补贴对象信息。

4、咨询和投诉电话。

## 三、公开方式

（一）政府网站。区政府信息网站和市农机化信息网是农机补贴政策信息公开的权威平台。在网站上开辟“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向社会公布农机补贴政策及有关信息。

（二）其他方式。利用村庄有线广播，镇村两级公示栏，农机补贴宣传手册，把补贴受理工作流程及有关要求、补贴受益对象等信息，通过广播会、宣传[车](http://www.chinaacc.com/web/lc_sh_4)、宣传单等进行公开。

## 四、组织领导

1、明确工作职责。切实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全责、工作人员直接负责”的责任机制，做到目标到岗、责任到人。建立健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责任制，明确要求，细化任务。

2、建立和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长效机制。农业农村局要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与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和农业机械化其他工作统筹考虑、统一部署、协调推进，逐步建立和完善补贴政策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

3、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在现有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考核评价办法，建立健全社会评议制度。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情况作为考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的重要内容。

# 农机购置补贴责任追究制度

为切实规范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进一步完善补贴机制，强化工作责任，明确工作职责，严明工作纪律，根据有关要求，结合农机补贴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1.落实工作责任。切实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全责、工作人员直接负责”的责任机制，做到目标到岗、责任到人。建立健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责任制，明确要求，细化任务，层层落实责任。

2.认真组织实施。农业农村局是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责任主体，要制定年度补贴资金使用具体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要做好农机补贴政策宣传，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具体实施工作；做好购机信息公开、审核购机者资格、核实补贴机具、公示购机信息、受理补贴资金结算申请、补贴资金结算审核和出具结算意见；做好购机信息档案管理和对供货单位、购机者监管。

要做好政策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设立农机购置补贴咨询投诉热线电话，及时调查处理上级主管部门交办及群众来电、来信、来访反映的农机购置补贴有关问题；做好信息周报和工作总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专项检查。

3.加强政策宣传和信息公开。要严格执行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制度，按照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公开渠道，做好补贴政策的宣传和信息公开。要紧密结合农业生产实际，突出宣传主题，丰富宣传形式，增强宣传效果。要加强舆情监测，防范恶意炒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

4.用好管好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管理系统。使用全省统一的农机购置补贴网络管理系统。保障补贴数据传输对接、日常维护、人员培训等工作顺利开展，确保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稳定运行。加快实现购机申请、审核、结算、档案管理等信息化网络化，提高工作的透明度、规范性和工作效率。

5.强化监督检查。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加强对补贴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要严查倒卖补贴指标、套取补贴资金、乱收费及委托经销商办理购机补贴手续等违规行为。及时上报监督检查情况。认真受理群众关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信访、举报或投诉，及时办结上级部门批转的群众来信来访事项。加强自查自纠，确保不出现因涉嫌农机购置补贴违法违规操作导致的群体性事件或较大范围的违法违纪案件。

6.严格落实工作部署。严格执行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办法和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考评办法。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定期报送制度，报送数据做到及时、准确、完整。

7.严明补贴工作纪律。严格执行国务院和农财两部关于农机购置补贴“三个严禁”、“八个不得”等有关规定，按照“四个严禁收费”的要求，确保做到“不向农民收费，不向农机生产企业收费，不向补贴产品经销企业收费，不以工作经费不足为由向企业及农民收费”。按照《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意见》，建立完善“教育、制度、监督、改革、纠风、惩治”并重的补贴工作监督制度，确保各项纪律规定和监督措施落实到位。

# 淇滨区农机购置补贴

# 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监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有效落实，切实规范行政权力运作，提高行政效能，加大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工作力度，积极构建农机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真正把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到实处，特制定本制度。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以制约权力、严守法纪、规范操作为重点，以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为着力点，以加强补贴政策执行情况监督管理为切入点，着力构建覆盖权力运行全过程的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不断提高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 二、工作内容

农业农村局要利用现代风险管理理论，创新反腐倡廉和预防腐败工作机制。全面查找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由于制度机制不健全、内外部环境影响等原因，可能引发不廉洁、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的廉政风险，有针对性地制定防控措施，对预防腐败和廉政勤政建设工作进行科学化、系统化管理。农机局要从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工作的实际出发，以职责履行为主线，以权力运行为重点，从实施补贴政策的各个环节排查廉政风险点，制定防范措施，形成廉政风险防控的长效机制。

## 三、实施步骤

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按照突出重点、分步实施、扎实推进、务求实效的总体要求，具体分四个阶段进行：

### （一）学习动员阶段（5至6月）

农业农村局要结合实际制定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工作重点和实施步骤。组织广大干部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学习党和国家反腐倡廉法规规定及关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制度规定等有关文件，进一步提高广大党员干部对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提高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能力。

### （二）风险排查阶段（6月至7月）

农业农村局要全面查找存在或潜在的廉政风险点，分析风险内容和表现形式，评定风险等级。根据风险发生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以及机率大小，可将风险等级划分为三个等级。一级风险是可能造成严重损害后果或者发生机率高的风险，比如可能会导致严重违纪违法犯罪的行为；二级风险是可能造成较为严重损害或发生机率较高的风险，比如可能会导致一般违纪违法或违反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行为；三级风险是可能造成一般损害后果或发生机率较低的风险，比如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一定经济损失的行为。农机局要对照岗位职责，从工作流程或权力运行过程入手，采取绘制工作流程图、自己找、集体定等方法，对应查找每个权力行使环节存在的风险，切实做到全覆盖、不漏项。同时要突出重点，特别围绕重大事项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方面重点查找和分析问题。

### （三）完善防控措施阶段（8月至9月）

根据确定的廉政风险，制定相应的防控措施。在确定的廉政风险中，属于工作职责不明确的，要认真研究，科学确定职责分工；属于权力过于集中的，要在相关岗位之间进行合理分解和科学配置，建立有效制衡机制；属于权力自由裁量权过大的，要细化裁量标准，实现有效分解和控制；属于工作流程界定不清晰的，要重新绘制流程图，规范行政程序；属于制度缺失或不完善的，要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属于传统手段难以有效监控的，要积极采用现代科技和管理手段加以监控和防范。

（四）考核评估阶段（10月至12月）

农业农村局要对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工作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并形成工作报告报送上级廉政风险防控部门，并随时准备迎接检查。

## 四、建立长效机制

农业农村局要探索建立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长效机制，逐步健全风险预警、纠错整改、内外监督、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机制，形成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廉政风险防控制度体系，促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常态化；要注重廉政风险的动态化管理，及时调整廉政风险内容和完善防控措施。农机局要加强对单位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全面检查与重点检查、专项检查与经常性检查相结合，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检查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检查相结合，把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作为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绩效考核评估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查办案件的作用，利用案件暴露出的问题逆向分析廉政风险，完善风险防控措施。

# 农机购置补贴档案管理制度

为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档案管理，确保档案资料完整、准确，便于社会监督，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要及时整理、归档，配备专用档案柜存放购机补贴档案，农机补贴档案资料应交档案室集中统一管理，不得由个人分散保存，更不准以任何理由拒交应归档案的文件、资料。

二、档案管理人员对接收的档案资料，按照类别，分别进行加工整理、编目排放，做到科学管理，便于查找利用。

三、非档案人员不得随便进入档案室。各专业及兄弟单位人员需查阅资料时，经分管领导批准后，在档案室内进行查阅，并进行借阅和利用效果登记，不准私自翻阅或拿走档案资料。

四、保持室内卫生，档案柜架应排列整齐，并备有防火、防盗、防潮、防尘、防虫等设施。

五、定期检查档案保管状况，对破损或变质的档案要及时修补、复制。